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35,297,634.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96,526,8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78,349,207.41 元（含税），占本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0%。
- 2、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 4、以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

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前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有关本次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以及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金额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